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34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石院 220 千伏 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石院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6〕151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南安市芯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芯谷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 220 千伏专用变电站的接入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

设泉州石院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605-350500-04-01-134435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石院 220 千伏变电站位于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在石院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 220 千伏间隔 1 个。

建设相应通信及二次系统工程。配置 1 套 10G 光端机、1 块 2.5G 光接口板和光纤配线单元等二次系统，新建通信光缆长 0.6 公里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48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96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南安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22〕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087号）。

（二）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石院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南石政函〔2026〕238号）。

（三）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泉州石院22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6〕16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

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南安市政府，南安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6月18日印发